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有關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  
建議分拆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分派聲明**

茲提述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實物分派及股份發售（「全球發售」）之方式將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股份進行建議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董事會會議及分派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通過實物分派（「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按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所持有本公司每一百股股份獲發三十二股新龍移動股份的比例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新龍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總數 277,088,887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新股份將於分派記錄日期前發行，分派將悉數通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合共約 88,668,443 股新龍移動股份（佔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67%）的方式達致。

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供在市場上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寄發股票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之分派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分派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新龍移動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聯交所批准新龍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新龍移動股份之股票代表其持有之所有新龍移動股份。倘上市批准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取得，則新龍移動股份之股票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及新龍移動股份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除外股東安排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且董事會經向其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排除其享有收取分派項下新龍移動股份的權利屬必要或權宜（已考慮該司法權區所涉及數目及其於新龍移動的股權大小）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朱頌儀女士（「除外股東」）將享有分派但將不會收取任何新龍移動股份。作為替代方式，該等除外股東將另行收取之新龍移動股份將於新龍移動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切實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代表彼等按現行市價出售，及該等除外股東將收取等額於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新龍移動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向除外股東支付。假設新龍移動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

##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分拆，新龍移動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新龍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